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7号

罪犯薛奇，性别男，1988年5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州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6日作出（2014）漳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的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0月13日作出（2015）闽刑终字第63号刑事裁定，发回重审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0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薛奇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运输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该犯及其同案犯的违法所得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7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考察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违规3次，无重大违规；有悔改表现，提请前服刑改造表现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074.5分，表扬6次；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00元。该犯考核期自选购物消费人民币12044.59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80.1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18.04元。（2024年9月2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400元后账户余额为0元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6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“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”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薛奇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薛奇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